

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4 月 13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10498471 號辦理

二、活動目的：選拔代表臺南市優秀選手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以爭取佳績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五、選拔地點：新營體育場

六、選拔時間：

(一)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止

(二)比賽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3 時至 18 時

(三)報名聯絡人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沈佳蓉。

聯絡電話：0910897305(可在 line 上報名)

格式如附件。

七、參與人數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運動員參賽資格。

(二)效益：選出優秀選手，經培訓爭取優秀成績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項目：

1、扯鈴：各組別再分男女組

(1)個人賽：以 1 人為單位。

(2)雙人賽：以 2 人一組為單位。

(3)團體賽：以 8 人一組為單位。

2、跳繩：各組別再分男女組

(1)個人賽：以 1 人為單位。

(2)雙人賽：以 2 人一組為單位。

(3)團體賽：以每隊 12 人為單位。

(4)團體限時計次賽：以每隊 12 人為單位。

(5)團體不限時計次賽：以每隊 12 人為單位。

(6)團體複繩四人花式賽：以每隊 4 人為單位。

3、踢毬：各組別再分男女組

(1)花式個人賽：每隊以 1 人為單位。

(2)花式雙人賽：每隊以 2 人一組為單位。

(3)花式團體賽：每隊以 6 人為單位。

(4)個人耐力賽：每隊出場比賽人數不限。

(5)個人對抗賽：1 人對 1 人。

(6)雙人對抗賽：2 人對 2 人。

(二)流程：分項選拔，各聘請優秀裁判當評審。

(三)活動特色或宣傳規劃：

1、於網路公告選拔計畫

2、選拔辦法依：

(1)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(2)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
(3)設籍本市三年以上，入籍規定依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，且無遷出紀錄。且榮獲市級以上比賽之個人、團體成績優良者始得報名參加。

(4)報名時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(四)選拔方式：

1、扯鈴

- (1)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最新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2)團體賽男女組隊得報名男子組。
- (3)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
2、跳繩

- (1)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最新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2)團體賽男女組隊得報名男子組。
- (3)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
3、踢毬

- (1)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最新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2)團體賽男女組隊得報名男子組。
- (3)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
(五)教練資格及產生方式：

1、由團體冠軍隊伍的教練擔任。

2、教練人員須具備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三級教練證照。

(六)經費來源：依臺南市體育處補助社會團辦理各項體育比賽、講習活動以及國際案賽會、專案申請補助。

九、成立選訓委員會：

(一)任期：自本計畫核定後至全民運比賽結束。

(二)任務：

- 1、選拔參加 111 年全民運比賽選手。
- 2、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比賽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名單。
- 3、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訓練比賽。

(三)選訓委員會成員：

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

職稱	姓名	現職	備註
召集人	張筠湘	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主委	
副召集人	柳惠理	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副主委	
委員	陳俊吉	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	
委員	陳榮宗	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	
委員	陳慶林	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會委員委員	

十、附則：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